



Grant Thornton
致同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4568 号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鑫科技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晨鑫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晨鑫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如审计“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所述，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公司”）和壕鑫互联公司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壕鑫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别认购 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托产品，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该信托计划全部由壕鑫互联



公司、喀什壕鑫公司认购，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资金用于向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中租赁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该项贷款未设置抵押或担保条款。晨鑫科技公司对该笔投资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上述信托计划投资，虽然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资金流水、函证、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不能取得国通信托公司相关贷款合同及力中租赁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

除上述事项可能造成的影响外，我们认为，晨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晨鑫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